



营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GKOU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 第1期

营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3 月 25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营口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营政发〔2024〕17号)..... (3)

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营口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营政发〔2025〕2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营口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营政办发〔2025〕1号)..... (25)

营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营政发〔2024〕17号

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营口市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营口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业经2024年12月23日第十七届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营口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营口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PM_{2.5}平均浓度、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比率达到省考核目标。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8054.87吨和1668.45吨。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鼓励长流程炼钢企业逐步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营商局，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菱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高质量发展，落实省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落实菱镁

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规范项目管理，严禁新建单窑产能10万吨以下的轻烧氧化镁窑炉和单窑产能5万吨以下的烧结镁砂窑炉。持续提升镁质材料产业集中度，引导镁质材料生产企业向园区集聚。建设绿色矿山，2024年底前持有效证照的菱镁生产矿山9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2025年底前持有效证照的菱镁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加大菱镁采矿权整合力度，着力解决菱镁矿山“多、小、散”问题，提高资源利用率，推动小型菱镁矿山进一步自主整合。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鼓励企业按照绿色工厂标准建设改造，推动菱镁行业按照省级绿色工厂标准建设。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营商局）

（三）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进钢结构、工程机械等行业企业，在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符合绿色建材标准的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督促县（市）区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定期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

局、营口海关、鲅鱼圈海关)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四)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强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五)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所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营商局)

(六)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保质保量完成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保障工作，油气、电网、发电等国有企业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防止散煤复烧；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要巩固清洁取暖成效。严格执行销售煤炭质量标准，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每年定期开展散煤经销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行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七）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公转铁”“公转水”，推动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推进大宗货物“散改集”。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要采用铁路、水运、管道等绿色环保运输方式。推动具有铁路专用线的钢铁企业优先采用铁路运输。到2025年，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占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比重达到1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利用集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等运输大宗货物比例力争达到80%。沿海港口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高于7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鞍钢有限公司、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八）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到2025年，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70%左右。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协调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公交、环卫、邮政、出租（含网约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鼓励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的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持续推进新能源公交车运行和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市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公交车。（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营口供电公司、市邮政管理局）

实施轻型车和中型车国**6B**排放标准。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加强在用车环保达标监管，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标准及规范，强化重型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入户检查，年度抽查率不低于2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九）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发展。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推进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和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到2025年，营口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机械禁止在控制区内使用。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冒黑烟”现象。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到2025年，完成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营口海关、鲅鱼圈海关、营口机场、沈阳铁路局营口车务段）

（十）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成品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按年度组织开展非标油品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清理整顿证照不齐的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监督燃料生

产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生产合格的车船燃料。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非标油品问题线索进行追溯，追究相关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全面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推进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和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提升岸电设施使用率。（牵头单位：营口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强化扬尘污染和精细化管理

（十二）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加大涉及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等重要路段保洁力度。加强城市公共区域、城区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要街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县域建成区达到 90% 以上。（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三）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督促矿山企业按期完成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生产问题排查、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对存在的问题依法限期整改，对经限期整改，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仍不达标的矿山依法关闭。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完成废弃矿山修复，生产矿山应绿尽绿。加强露天矿山扬尘管控。企业应采取封闭、苫盖、喷淋、洒水等措施，有效控制矿石开采、破碎、装卸、输送过程以及矿山道路、排岩场、尾矿库扬尘。加强矿石、岩石外运车辆苫盖、遗撒监管，确保出矿山前苫盖完全、运输过程无遗撒。（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四）加强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工业企业堆场、砂石场应采取封闭、苫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严格有效控制物料的贮存、装卸以及场区道路扬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五）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离田效能，提升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培育壮大秸秆利用市场主体，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以及秸秆综合利用监测评价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加强秸秆禁烧管控。精准划分秸秆禁烧范围，压实秸秆监管责任，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监管。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诱发重污染天气的，严肃追责问责。（牵

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六)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七) 推进重点行业和区域减排。2025 年底前全市在产钢铁企业完成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停产钢铁企业在复产前完成钢铁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焦化行业和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排查锅炉和炉窑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十八)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和氨污染防控。推动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器并正常使用。督促县(市)区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对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加强露天烧烤管控，对重点区域范围内的露天烧烤行为依法取缔。强化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

查整治，对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畜禽低蛋白日粮技术；引导畜禽养殖场及时对污水、粪便进行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加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持续推进空气质量巩固改善，实现稳定达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切实做好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污染共治，共同应对大气污染物传输，推进各县（市）区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一）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提升空气质量分析研判、预警能力。修订完善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提高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提升环保绩效水平，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每年9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应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八、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二十二)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进一步完善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监测网络，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增设并优化县(市)区空气质量点位，试点开展重点乡镇空气质量监测，在污染严重乡镇增设小微站。定期更新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企业全覆盖。推进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稳定运行。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推动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二十三)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拓展工业用电量、车流量、卫星遥感、高热点网络、船舶尾气遥测等远程信息化监管技术手段，强化数据分析应用，优化非现场监管执法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建立市级异地交叉监督帮扶工作体系，指导基层提升监管水平。针对工业企业违法排污、“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遗撒、秸秆焚烧、油品和煤品质量监管、餐饮油烟、移动源尾气排放等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营口海事局)

(二十四)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开展臭氧来源解析、生成机理、传输规律研究和减排措施效果评估。到2025年,完成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建立工业源 VOCs 组分清单和农业源、生活源排放清单,力争形成污染动态溯源能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二十五) 推动完善法规标准。配合省级部门完成钢铁、焦化、火电等行业和燃煤锅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工作。鼓励团体、企业制定更加严格的标准、技术规范。(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二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对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要求,制定本辖区空气质量改善的行动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加快推进重点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市直各有关部门统筹做好专项经费保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二十七) 强化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重点攻坚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和任务的地区给予激励,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实施惩戒,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和监督帮扶。(牵

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八)开展全民动员。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推进信息公开，广泛宣传解读大气污染防治政策举措、进展成效，做好公益宣传。倡导绿色文明环保生产生活方式。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多渠道举报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营口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国家、省驻营直属机构。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营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营政发〔2025〕2号

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营口市 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营口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业经2024年12月23日第十七届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营口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营口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营口市住房保障体系，统筹公共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商品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号）精神，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构建“市场+保障”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站前区、西市区、老边区、鲅鱼圈区保障性住房的筹集、配租、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限定面积和租金标准，提供给符合条件对象的租赁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简称“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简称“保租房”）两类。

第四条 保障性住房管理遵循“统筹房源、梯度保障、并轨运行”的原则，实行辖区管理、房源统一、统筹分配。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我市保障性住房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保障性住房规划、管理、房源的筹集工作，制定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以及保障性住房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市城乡建设与公用事业中心是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具体实施部门，负责资格审核、信息录入、

监督管理以及档案信息系统管理等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保障性住房以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保障性住房租赁以面积 50 至 70 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户型面积，推进“一房一间一床”的保障方式。

第七条 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 （一）政府组织改建、收购和收储的房源；
- （二）在普通商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筹集；
- （三）国有企业进行改建和收购；
- （四）经政府批准由其它类房屋转换（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剩余房源、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办公闲置的房源）；
- （五）社会资本投入、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
- （六）既有公租房、保租房。

第八条 保障性住房的改建、租赁、运营维护等环节的税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保障性住房水、电、气、暖收费标准按照民用住宅标准执行，物业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批复标准执行。

第九条 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资金遵循“专项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挪作他用。

第十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流程，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推动保障性住房的投资。

第十一条 中央、省、市级专项补助资金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使用。

第十二条 申请公租房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应当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其家庭成员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

（二）申请人在本市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三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具有支付租金能力；

（三）申请人家庭在申请辖区无房产，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且未享受过申请辖区优惠购房政策。

第十三条 申请保租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应当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其家庭成员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

（二）申请人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居住证，且在本市内稳定就业或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自主创业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三）申请人为新毕业的学生，应当持有中专以上毕业证书；

（四）由团市委认定的求职青年人才，可以额外申请三个月（免费）“青年驿站”居住服务。

政府引进人才、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市级以上劳模、荣立二等功复转军人、青年教师、青年医生、公益性岗位职工、环卫工人、公交司机、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家政服务人员，予以优先安排。

第十四条 申请保障性住房应当向辖区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营口市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 （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明、婚姻状况证明、房屋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 （三）申请人单位录用证明（劳动合同）、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等；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已就业的，应当通过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同时提交前款规定材料。

第十五条 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
- （二）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通过申请人户籍所在的社区公示（本市户籍），或者在所在单位公示（非本市户籍）；
- （三）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四）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保障性住房

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受理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保障性住房配租采取家庭人口与户型相对应方式,2 人以下(含 2 人)家庭以一居室为主,3 人以上家庭以二居室为主,人才引进、专家等按相应标准保障。新就业单身人员可以采取按房间组合租赁方式,由所在单位负责租赁组合。

第十七条 《营口市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为制式合同,应载明房屋的基本情况、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租赁合同单次最长期限不超过 2 年。

第十八条 对未取得租赁房屋的符合公租房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租赁补贴,由其自行租赁住房。

第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比照同地段、同品质住房市场平均租金(以下简称“基础租金”)确定。公租房租金标准按照基础租金的 60%执行;保租房租金标准按照基础租金的 80%执行,其中新毕业的学生,租金 2 年内(含 2 年)按基础租金的 40%执行。

基础租金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租金标准以元/平方米为单位。

第二十条 租赁期间内,承租人因家庭人口、住房等条件发生变化而影响保障资格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

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申报，视情况作如下调整：

（一）承租人不符合同租房租赁资格，但符合保租房租赁资格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后重新签订《营口市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及租金予以调整；

（二）承租人不符合同保障性住房租赁条件的，应当及时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住房。暂时无法腾退的，可以申请3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租金按照市场基础租金执行。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可以在租赁合同期满前1个月提出续约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续签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期满、终止租赁合同或者提出续租申请但不符合续租条件的，承租人应当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住房。暂时无法腾退的，可以申请3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租金按照市场基础租金执行。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腾退保障性住房：

- （一）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的；
- （二）改变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用途的；
- （三）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四）在保障性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空置保障性住房的；
- （六）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获得保障性住房的，取消其租赁资格，责令其腾退住房，并按市场基础租金补缴租金。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承租人应当腾退住房且拒不腾退的，住房保障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其腾退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违规代理保障性住房租赁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成员是指与申请人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居住人员。

第二十九条 大石桥市、盖州市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营口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营政发〔2013〕14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营口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国家、省驻营直属机构。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营政办发〔2025〕1号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营口市 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营口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业经2025年1月10日第十七届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营口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1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补齐农村寄递物流短板弱项，结合我市寄递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我市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服务管理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促进群众就业创业，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作出重要贡献。

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寄递服务能力和效率，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助力我市农民创收增收，促进农村地区消费升级。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营造农村寄递物流发展良好生态环境，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政府发挥统筹规划、政

策协调、公共服务建设等引导责任，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紧密结合。强化顶层设计，整合各类农村寄递物流资源要素，因地制宜构建农村地区三级寄递物流体系，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畅通农村生产、消费循环。坚持资源共享，支持邮政、快递等企业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配送渠道，与现代农业、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带动农村地区寄递物流水平提升。

2025 年底前，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

1. 推动邮政网络资源开放共享。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巩固“邮政在乡”和建制村直接通邮成果，鼓励邮政企业开放共享服务网络资源，充分发挥邮政企业遍及乡村的服务网络优势，尤其是在偏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整合邮政快递末端投递资源，满足边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服务需求。〔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市邮政企业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农村邮政公共服务能力。鼓励邮政企业对农村邮政网点升级改造，整合邮政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邮乐购站点、村邮站、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等资源，实现“多站合一”。

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鼓励企业依托邮政网点开办快件代收、代投以及政务代理业务，承接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邮政企业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邮政服务农村市场。鼓励邮政企业农村电商平台建设，加快农村电商与邮政寄递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协同发展。支持邮政企业充分发挥邮政渠道网络和金融服务优势，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为农村电商、商贸企业、专业合作社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企业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

4. 推广末端共同配送模式。科学合理规划，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推动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采取邮快合作、快快合作、交快合作、快商合作等多种方式共建共享末端配送网络，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推进不同农村物流服务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建立完善相应的投资方式、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建设农村寄递物流信息服务平台，鼓励企业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市

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企业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设县域寄递共配中心。依托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地、物流园区、客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功能集约、服务高效、资源整合的县区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配备自动化分拣线、智能安检机、手持终端、高拍仪等智能设备，提高邮快件中转、分拨处理效率，降低寄递企业运营成本。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邮政企业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持续运营。执行好《营口市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和《营口市乡村振兴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好《营口市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营口市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整合在村交通、邮政、快递、供销、电商、商超等资源，利用村内现有党群服务中心、村委会、农村书屋、集体闲置用房等农村现有公共设施，2024年底前全市新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443处，基本实现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全覆盖。各部门

充分发挥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公共服务建设及财政补贴政策等引导作用，统筹争取县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客货邮融合发展等多项政策资金支持，推动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持续运营。〔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邮政企业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融合协同发展体系

7. 推进电商快递协同发展。持续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推动道路运输集约化、设备设施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承接县域商业发展等相关项目，统筹电子商务等相关专项资金，争创全国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企业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交通邮政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农村物流网点和邮政、快递服务网点的一体化建设。利用好《辽宁省道路运输场站建设项目计划及资金管理办法》，争取省级资金补贴，支持在用、新建和改扩建的县级公路客货运站、乡镇客运综合服务站拓展物流服务功能，为邮政、快递企业提供中转装卸、运输配送等服务。建立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鼓励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利用行李舱或专用箱体代运邮件快件，支持具备条件的客运线路对

客车进行客、货分区改造或购置定制化车辆，引导建立价格体系及服务标准。〔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企业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农产品上行寄递服务。鼓励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企业立足县域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充分发挥邮政快递企业自身平台优势，推广“线上线下订购+基地直采直供+邮政快递配送”的产业帮扶模式，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围绕海鲜、海蜇、水果等特色产业，鼓励邮政快递企业积极打造“一县一品”农特产品进城项目，通过“邮政快递+农特产品”形式服务农户，助力农产品外销，带动农户增收。〔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企业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冷链寄递体系

10. 加快冷链寄递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及专项政策，加大对寄递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和购置相应冷链运输储存装备，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企业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托邮政快递收寄处理场地建设或租用冷链仓储设施，购置、租用或外包冷链运输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督促企业落实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冷链寄递安全水平和装备水平，保障寄递服务品质。〔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企业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

12. 简政放权激发末端服务活力。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全面实现网上备案和“一次都不用跑”，对于开办快递服务站、运营智能快件箱面向农村地区提供快递末端服务的企业，实施末端网点批量在线备案，备案回执在线下载。鼓励县（市）区快递企业加盟服务多个品牌，实行集约化经营。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快递经营业务模式，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综合寄递物流配送服务，吸收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规范农村快递市场经营秩序。健全县级邮政快递业监管工作机制，县（市）区承接邮政管理责任的政府组成部门

依法履行邮政快递行业安全保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跨地域经营、刷单、非法扣留邮件快件等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市邮政管理局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农村从业人员权益保护。引导快递企业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差异化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快递企业区域总部责任，发挥快递行业协会协调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保障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行。支持鼓励乡镇、村快递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水平，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本实施方案提出的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全面抓好部署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充分利用现行支持政策，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按照《营口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

革方案》（营政办发〔2023〕18号）要求，落实各级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保障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运营。

各县（市）区政府要推广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共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营口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国家、省驻营直属机构。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印发

营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 办：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营口市新联大街东 1 号

编 辑：营口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邮政编码：115000

联系电话：0417-2998209